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19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切实做好贫困村项目认领和扶贫认捐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贫困村项目认领和扶贫认捐工作的通知》（皖扶办〔2015〕73号）要求，现就做好今年“扶贫日”期间认领贫困村扶贫项目和为贫困地区捐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工作

认领贫困村扶贫项目，是我省开展“10.17”扶贫日活动的重要内容。全省共有3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扶贫项目，各地政府网站和扶贫网站均有公布。

请省属各包村帮扶高校结合所包的贫困村，积极带头认领，同时要组织动员学校教职工个人选择认领。认领可以通过派人、致电、去函方式直接向包村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申请。认领务必填写《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单》（见附件1），并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有关县（市、区）扶贫办，单位认领须在认领单上加盖单位公章。认领高校和教职工个人可以一次认领

多个项目，也可以认领一个项目或一个项目中的部分。对认领的扶贫项目可以由认领者自建，也可以以出资的形式由贫困村建设。

二、认真组织好“10.17”扶贫日认捐活动

请省属各高校和各民办高校按照省扶贫办统一部署，认真组织、积极倡议教职工参与“10.17”扶贫日认捐活动，为贫困地区献上一份爱心。各高校阶段性捐款数额请于10月12日前报我委，全部捐款数额请于10月22日前报我委（统计表见附件2）。我委将及时汇总报省扶贫办。

有包村帮扶任务的，捐款自行保管，并于11月底前送交定点帮扶的贫困村，全部用于扶贫开发；没有包村帮扶任务的，可与有关县（市、区）扶贫部门联系用于贫困村，也可交由我委保管并用于包村帮扶的贫困村，11月底前所有捐款全部送交有关县（市、区）贫困村，用于扶贫开发。

省教育厅联系人：汪庆忠，联系电话：0551-62831884，电子邮箱：wqz@ahedu.gov.cn。

附件：1. 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单

2. 高校“10.17”扶贫日捐款统计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5年9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贫困村扶贫项目认领单

认领单位名称或认领人姓名	
认领单位名称或认领人联系方式	
认领项目名称	
认领项目的所在贫困村	县 乡(镇) 村
出资金额(万元)	

附件 2

高校“10.17”扶贫日捐款统计表

学校名称	募捐统计截至日期	捐款数额（元）